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大陆村镇赵平邱中村)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74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，拟征收赵平邱中村村南，赵宁线以南（北至赵平邱南村地、东至赵平邱南村地、南至赵平邱中村地、西至赵平邱中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大陆村镇人民政府与赵平邱中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

权属	赵平邱中村集体土地		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地类	合计	小计	其中						
	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（公顷）	0.0312	0.0312	0.0312							
面积（亩）	0.4680	0.4680	0.4680						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

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宁晋县大陆村镇赵平邱中村村民委员会 	0.4680 亩	
2			
3			
4			
5			
合计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 
2			
3			
4			
合计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正在履行处罚程序	 冯瑞华
2			
3			
4			
5			
合计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	
1		无	 冯瑞华	
2				
3				
合计				

- 注：1.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；
 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；
 3.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，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 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
 5.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
 6.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袁博 邵阳 邵文超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师俊



2026年5月26日